

典型案例

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一：转承包建设工程的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被认定工伤后，承包人负有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任——某建筑公司与张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案例二：关联企业混同用工，人民法院可根据劳动者主张并结合案情认定劳动关系——王某与某数字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案例三：劳动者故意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负有支付二倍工资的责任——冉某与某宾馆、某农旅公司劳动争议案 案例四：劳动者负有的竞业限制义务应与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范围相适应——某甲医药公司与郑某竞业限制纠纷案 案例五：劳动者违反在职竞业限制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黄某与某纺织公司竞业限制纠纷案 案例六：有关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无效，劳动者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时有权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朱某与某保安公司劳动争议案 案例一 转承包建设工程的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被认定工伤后，承包人负有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任——某建筑公司与张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建筑公司将所承包工程转包给刘某。2021年8月，刘某招用张某到工地工作。10月10日，张某在作业时从高处坠落受伤，诊断为腰椎骨折。生效判决已确认某建筑公司与张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2023年3月14日，人社部门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张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某建筑公司对张某受到的事故伤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定张某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八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级，停工留薪期6个月。张某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某建筑公司支付八级伤残应享有的工伤保险待遇。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予以支持。某建筑公司不服，诉至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工伤保险责任的承担并非必须以存在劳动关系作为前提条件。在建筑工程转包给个人的情况下，一旦发生工伤事故，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人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本案中，某建筑公司将案涉工程转包给刘某，刘某招用的张某在施工过程中受伤且已被认定为工伤。虽某建筑公司与张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某建筑公司作为案涉工程的承包人，仍需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在案某建筑公司未为张某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情况下，审理法院判令其向张某支付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典型意义】 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工伤职工的权益、促进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实践中，有的承包人为了规避直接用工的劳动法义务，将其承包的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该组织或者个人往往没有足够的能力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发生工伤后，劳动者可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认定工伤、承包人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认定工伤后，如果承包人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劳动者可以要求承包人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任。本案中，承包人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用工主体责任的规则，既体现了对转包、分包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又能够使劳动者在发生工伤后获得及时救济，有利于健全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充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二 关联企业混同用工，人民法院可根据劳动者主张并结合案情认定劳动关系——王某与某数字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数字公司系一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均为梁某。某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梁某，股东为梁某（持股比例60%）、胡某（持股比例40%）。两公司系关联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重合。某科技公司发布招聘启事，王某应聘后于2022年8月1日入职并工作至2023年2月22日。工作期间，王某的工作地点悬挂有“某数字公司”名牌，日常工作沟通使用的微信、QQ聊天软件有“某数字公司”字样。两公司均未与王某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亦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办理招退工手续，王某工资系通过梁某个人账户发放。王某认为，某数字公司与某科技公司合署办公、业务相同、人员混同，两公司已对其形成混同用工，遂择一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确认其与某数字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支付欠发工资等请求。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支持。王某不服，诉至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数字公司、某科技公司属关联企业，经营业务存在重合，梁某同时担任两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王某难以确定实际用人单位。王某虽通过某科技公司名义应聘入职，但其工作场所 情况下，审理法院判令其向张某支付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典型意义】 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工伤职工的权益、促进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实践中，有的承包人为了规避直接用工的劳动法义务，将其承包的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该组织或者个人往往没有足够的能力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发生工伤后，劳动者可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认定工伤、承包人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认定工伤后，如果承包人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劳动者可以要求承包人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任。本案中，承包人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用工主体责任的规则，既体现了对转包、分包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又能够使劳动者在发生工伤后获得及时救济，有利于健全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充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三 劳动者故意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负有支付二倍工资的责任——冉某与某宾馆、某农旅公司劳动争议案 【基本案情】 2018年12月11日，冉某与某康旅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2018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职务为财务部负责人。劳动合同到期后，某康旅公司多次通过口头及微信方式通知冉某续订劳动合同，冉某以“公司要解雇，不签合同可以拿二倍工资”为由拒绝续订。2024年4月30日，冉某与某康旅公司订立《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并确认某康旅公司不拖欠冉某2024年4月30日前的工资及其他报酬。某康旅公司为冉某缴纳社会保险费至2024年4月，为冉某发放的经济补偿计算年限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某康旅公司注销登记，其权利义务由某宾馆承继。某农旅公司系某康旅公司股东。冉某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某宾馆、某农旅公司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等请求。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冉某不服，诉至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康旅公司与冉某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冉某继续工作，某康旅公司仍按照原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冉某缴纳社会保险费。其间，某康旅公司多次要求与冉某续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冉某拒绝订立。在冉某故意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某康旅公司无需承担支付二倍工资的责任，承继其权利义务某宾馆及其股东某农旅公司亦不承担责任。审理法院判决驳回冉某有关支付二倍工资等诉讼请求。 案例四 劳动者负有的竞业限制义务应与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范围相适应——某甲医药公司与郑某竞业限制纠纷案 【基本案情】 郑某入职某甲医药公司（主要经营生物医药业务），担任生产运营部首席技术官。在职期间，郑某接触过关联公司某乙医药公司两款药物化学成分生产与控制细节等保密信息。郑某于2021年9月29日提出辞职申请并订立《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期为24个月。郑某离职后入职某生物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并告知某甲医药公司。2022年2月，某甲医药公司以某生物公司与该公司均系生物医药公司，两公司存在竞争关系，郑某违反竞业限制约定为由，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郑某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710万元、赔偿损失100万元并返还已支付的经济补偿196185元、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等请求。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超过法定期限为由终结案件审理。某甲医药公司不服，诉至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首先，根据立法目的，劳动者的竞业限制范围应限于竞业限制制度保护事项的必要范围之内，应与劳动者知悉的关联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范围相适应。某甲医药公司与郑某约定的不竞争的主体包括关联公司某乙医药公司。郑某仅接触过某乙医药公司两款药物的保密信息，其负有的不竞争义务应当限于上述两款药物。其次，竞业限制纠纷案件中，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应能够提供具有较为紧密替代关系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用人单位。就生物医药公司的竞争关系而言，应根据经营的药品适应症、作用机理、临床用药方案等，在判断药品之间可替代性的基础上进行认定。对比郑某入职的某生物公司的产品与某甲医药公司的产 品、某乙医药公司的上述两款药物，虽然均包括癌症治疗产品，但从适应症和用药方案上看，不具有可替代性。审理法院据此认定，郑某入职的公司不属于与某甲医药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竞争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判决驳回某甲医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之一。《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劳动合同法规定竞业限制制度，主要是为了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防止不正当竞争，并不限制人才有序流动。人民法院在审理竞业限制纠纷案件过程中，要平衡好劳动者自主择业与市场公平竞争之间的关系，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本案中，劳动者属于竞业限制人员。人民法院在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包括用人单位关联公司的情况下，将劳动者负有的竞业限制义务限制在劳动者知悉的关联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范围内。同时，在根据当事人申请准许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到庭，辅助查明相关药物的技术原理、适应症、用药方案以及劳动者新入职单位与原单位经营的产品不具有较为紧密的替代关系的基础上，准确认定两公司没有竞争关系，有效保障高层次人才有序流动。 案例五 劳动者违反在职竞业限制义务约定，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黄某与某纺织公司竞业限制纠纷案 【基本案情】 黄某于2020年11月与某纺织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其从事布匹销售工作，担任销售经理。2022年6月10日，黄某与某纺织公司订立《保守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竞业限制的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黄某若违反协议约定，某纺织公司有权要求黄某承担违约责任。2022年9月至2022年10月期间，黄某多次自行联系供货商向某纺织公司的客户于某出售布匹，于某共向黄某支付货款122400元。此外，黄某自认，其在订立《保守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之前也曾自行联系供货商向案外人出售过布匹，销售额为468900元。2022年10月28日，黄某以个人原因为由向某纺织公司辞职。某纺织公司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黄某承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责任。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某纺织公司不服，诉至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黄某与某纺织公司订立《保守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合同期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黄某作为销售经理，掌握客户信息，其与某纺织公司所订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 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双方均应依约履行。黄某在订立协议后多次自行联系其他供货商向某纺织公司的客户出售布匹，所得货款归己所有，此属于自营与某纺织公司有竞争关系业务的行为，违反了协议约定。审理法院判决黄某依法向某纺织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典型意义】 忠实义务包含竞业限制义务。实践中，竞业限制人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用人单位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会对用人单位造成较大损害。用人单位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竞业限制人员以书面协议形式依法约定在职期间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劳动者应依约履行。本案中，人民法院判决违反在职期间竞业限制义务的劳动者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有利于引导劳动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不得为了个人利益而牺牲用人单位利益，对于促进用人单位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案例六 有关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无效，劳动者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时有权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朱某与某保安公司劳动争议案 【基本案情】 2022年7月，朱某入职某保安公司，双方约定某保安公司不为朱某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是将相关费用以补助形式直接发放给朱某。此后，某保安公司未为朱某缴纳社会保险费。朱某认为有关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是某保安公司事先打印好的格式条款，剥夺其法定权利，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悖，不具有法律效力。朱某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某保安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等请求。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支持朱某有关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请求。朱某不服，诉至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除法律规定的事由外，不因双方约定而免除。双方有关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无效。某保安公司未依法为朱某缴纳社会保险费，朱某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符合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法定情形。审理法院判决某保安公司支付朱某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典型意义】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在本案中明确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有关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因违法而无效的规则。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此类协议、以补助等形式发放社会保险费，劳动者可以向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要承担支付经济补偿的责任。此规则有助于督促用人单位通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式分散用工风险，引导劳动者关注长远利益，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作用。	
--	--

其 他 方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3民初22064号判决书认定我司未经华为品牌公司许可,擅自使用了华为品牌的多个注册商标,同时销售与华为66w超级快充外观和名称高度相似的商品,侵害了“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作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装潢的权益,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我司应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就以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品牌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我司已充分认识到错误,并在此表达真挚而诚恳的歉意。在此我司郑重声明:我方认为“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在商品名称以及外观装潢上具有特异性,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及装潢,且经华为公司多年的运营和宣传中与品牌形成强稳定性。我方严正承诺:以后在公司经营活动中,不会再以任何形式侵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尊重品牌方的品牌价值和投入,共同维护市场公平和清明。最后,再次就我司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表示诚挚的歉意。 方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联合告知书 根据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GZAMC-02-ZQZR-1-2025-026](债权转让协议),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江苏中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债务重组协议、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和解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特此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或清算主体。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江苏中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下列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告知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	其 他 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标的债权【基准日:2025年5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1、借款人:江苏中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人:中国金属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编号/担保合同编号:GZ综字第38702012017、GZ综字第38702012017-1、GZ综字第38702012017-2,本金余额:33,349,580.64元;2、借款人:哈尔滨红樱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编号/担保合同编号:(2011)哈银投合字第G37号,本金余额:3,980,000.00元。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庆丰中路1号1栋506房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58楼联系人:岑先生电话:020-66811813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联系方式:zsjyamc@126.com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3座603房联系人:王先生电话:15521329690注:1.本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约定、债务重组协议、担保合同、和解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下表中债权本金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余额以借款合同、债务重组协议、担保合同、和解协议、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4.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联系。本通知书中内容如有错误,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和生效法律文书等为准。 通知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送达仲裁文书 河南力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杨爱英与你公司工伤赔偿争议一案(长劳人仲裁案字[2025]037号),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长劳人仲裁案字[2025]037号判决书。该判决书主	公 告 要内容如下:一、河南力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杨爱英医疗费4308.92元,鉴定费400元,住院期间护理费393.48元,伙食补助费75元,停工留薪期待遇3423.3元,一次性赔偿金1027008元;二、杨爱英其他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于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地址:长葛市东区5号楼1005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长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力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许付军与你公司工伤赔偿争议一案(长劳人仲裁案字[2025]036号),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长劳人仲裁案字[2025]036号判决书。该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河南力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许付军医疗费4227.98元,鉴定费400元,住院期间护理费262.32元,伙食补助50元,停工留薪期待遇21396元,一次性赔偿金713200元;二、许付军其他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于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地址:长葛市东区5号楼1005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长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光与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郑州舒润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仲裁案【(2025)郑仲案字第0179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选定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	公 告 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的权利。领取庭前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11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二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郑州仲裁委员会 湖南华美信息 Systems 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周翔(身份证号:430902*****1515)与单位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5】59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家界市湘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黎克进、舒小妹:申请人张家界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担保权追偿纠纷仲裁一案,本会于2025年6月23日已作出【张仲仲裁字(2024)90号】裁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公告期为30天。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领取裁决书,公告期间未领取裁决书视为送达。(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w711室(永定区南庄坪),电话0744-8388803)。 张家界仲裁委员会 湖南曜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7HTT950J):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何阿兰(身份证号:331023*****0544)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5】1820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案件,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送达裁判文书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陈炜枝:本院受理(2024)琼9005民初4885号原告黄海岸与被告陈炜枝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5年7月30日作出(2024)琼9005民初48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黄海岸与被告陈炜枝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黄海岸负担。”因你现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琼9005民初4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	---	---	---